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经典税法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3004

10位ISBN编号：7542923005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

作者：翟继光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国学生在学习税法时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找不到可供学习的典型税法案例，这同样也是中国税法教师和研究者在税法教学和研究中所遇到的难题。

很多人甚至由此对税法的法律性质及其可诉性等产生了疑问，一部不被法院所使用的法律还能算法律吗？

一个没有案例的法律部门具有可诉性吗？

其实，这些问题都是由于中国税法尚不完善，中国税收法治建设尚停留在初级阶段所导致的。

税法是规范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律。

国家之所以有权力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是因为国家向纳税人提供了公共物品，纳税人之所以有义务向国家缴纳税款是因为纳税人享受了国家所提供的公共物品。

任何国家的存在都是为了向社会主体提供公共物品，任何国家的存在都离不开税法。

税法不仅应当是一个国家最先确立的法律之一，而且应当是这个国家最重要的法律之一。

西方法治发达国家莫不如此。

税法对纳税人和国家的权利义务影响如此之广泛，也导致了税法是一个迫切需要司法救济的法律项目

。为此，很多国家专门设立了税务法院或者财务法院，专门解决大量具有专业性的税法案件。

也有很多国家虽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法院或者财务法院，但实际上在行政诉讼领域也受理大量的税法案件，甚至税法案件已经成为该国家（地区）最主要的行政诉讼案件。

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税收司法的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地区）税法完善程度及其税收法治建设完善程度的直接标志。

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税收司法是税收法治的突破口”的观点（《税收司法——税收法治的突破口》，载《财税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现在看来，这一观点仍然是具有前瞻性的。

推进中国税收法治建设必须以推进中国的税收司法为前提，提升中国税法研究的理论水平同样必须以提高中国税法学界对税法典型案例的关注程度和研究水平为基础。

虽然中国目前尚没有典型的税法案例供学者学习和研究，但以税收法治建设完备而著称的美国却有大量的经典税法案例可供我们学习和研究。

美国专门设置了税务法院，同时，美国的各级普通法院也都有解决税务案件的管辖权。

内容概要

本书以给广大读者提供第一手资料为基本定位，因此，笔者对于案件的评论和观点全部都采取简明扼要的论点式提出，并不做长篇大论式的论述。

由于这些案例的英文原文可以很容易在互联网上检索到，本书仅在附录部分列举了各个案例的英文名称，没有将英文判决书的原文列入本书。

同时，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对于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美国税法典》)有一个整体的了解以更好地理解各个税法案例，本书在附录部分列出了笔者研究《美国税法典》的一篇文章，供读者参考。

作者简介

翟继光，哲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主任，《法制日报》、《第一财经日报》特邀评论员。

在《中国税务》、《税务研究》、《涉外税务》、《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税务报》、《中国财经报》、《第一财经日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4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3篇论文被《经济研究参考》全文转载，1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0余项。

目前已经出版学术类个人专著1部、合著1部、实务类个人专著15部、合著11部、主编4部、副主编2部、译著2部、参著20余部著作。

主要著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版）、《企业纳税筹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实务操作与筹划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实务操作指南》（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明明白白缴个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财税法原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税收法治建设》（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年版）、《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新规解释及企业筹划应对》（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资本重组免税案（1947）第二章 美国联邦承租人被歧视案（1960）第三章 公司经营性坏账判断标准争议案（1963）第四章 非法所得征税违反禁止自证其罪案（1968）第五章 公司股票赎回视为股息分配案（1970）第六章 税收优惠限制条件违宪案（1983）第七章 股东代理人公司的税收待遇案（1988）第八章 公司重组补价性质争议案（1989）第九章 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间税收豁免原则案（1989）第十章 预提和代征税款的优先权案（1990）第十一章 破产程序中国家税收主权豁免案（1992）第十二章 违宪判决的溯及效力案（1993）第十三章 税法违反宪法禁止双重危险条款案（1994）第十四章 非纳税人缴纳税款请求退税案（1995）第十五章 纳税人退税请求权行使期限争议案（1996）第十六章 印第安保留区内联邦政府合同当事人被征税案（1999）第十七章 加州州际公司利息扣除立法违宪案（2000）第十八章 成功酬金协议中律师费属于胜诉方所得案（2005）第十九章 税务法院特派法官报告公开争议案（2005）第二十章 歧视性财产评估方法司法审查案（2007）附录一 《美国税法典》的结构与特点附录二 关键术语对照表附录三 法律法规名称对照表附录四 案例名称对照表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公司资本重组免税案（1947）一、基本法律规定（一）《1939年国内收入法典》第22节第a分节的规定“毛所得”包括以下收益、利润以及所得：来自薪水、工资或者个人劳务报酬，无论按照什么种类、采取何种方式支付；来自职业、行业、贸易、交易、商业，或者销售，或者财产处理，无论是不动产还是个人财产；来自所有权，或者该财产的使用或者利益；来自利息、租金、股息、证券，或者任何用于获得利益或者利润的商业交换；来自任何其他的收益或者利润和所得。

对于在1932年6月6日以后就职的美国总统以及美国法院的法官而言，其所收到的报酬应当包括在毛所得之内；确定该总统和法官的报酬的所有法律因此作相应修改。

（二）（1939年国内收入法典）第112节的规定1.第a分节：总则除本节以下规定以外，对于财产的销售或者交换，根据第111节所确定的全部收益或者损失的数额，都应当予以确认。

2.第b分节第3段：重组中的股票换股票重组中的股票换股票：如果作为重组一方当事人的某公司的股票或者证券，按照重组计划，仅仅用于交换在该公司或者作为重组一方当事人的另一个公司中的股票或者证券，那么，不应当确认任何收益或者损失。

编辑推荐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经典税法案例评析》是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